2026年儋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第三阶段）

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二零二六年　月

2026年儋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第三阶段）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_

甲乙双方根据202　年　月　　日2026年儋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第三阶段）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TXGP2026-043）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2026年儋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第三阶段）所需产品进行采购和安装调试等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总计		元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服务地点

儋州市（具体地址甲方届时再确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初验

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元（含税），（大写）****元整。

2.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90%，三个月试运行终验合格后支付至97%（本97%含已支付的前述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

3.合同总价款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项目建设中由于特殊原因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服务内容和价格为准。

第五条 组织验收

根据本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项目完工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告知甲方初验，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初验告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初验合格并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且密评通过后，甲方组织终验。期间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要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限为*年，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除外。

乙方对项目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前述质保期的限制。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确定具体建设地点，做好相关协调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应及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3.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各阶段验收和费用支付。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凡因产品引起的各种侵权行为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证系统停运不超过48小时。

7.乙方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

8.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各种服务事宜。乙方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以后的维护、维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符合产品价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提供发票或甲方行政审批滞后等原因，付款日期顺延，不视为逾期付款。

5.违约方违约责任承担总体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债权和债务。否则，乙方的转让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双方在订立、履行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知悉的对方秘密保密，不得将协议内容、对方的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作为履行合同或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文件或资料的有效地址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发送通知、文件的，视为该通知、文件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7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和电话：

通讯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市直机关办公大楼16楼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经办人：

经办时间：　　年　　月　　日